

禮部卷之二

典章二十九

禮制二

服色

文

俱右經
上得兼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武

公服

紫羅服紫羅服紫羅服紫羅服
大獨斜小獨斜散答花小雜花

同四品

緋羅服

同六品

綠羅服

同八品

品

下下不花直經花直經謂無枝直經一
得僭上五寸

三寸

二寸

葉直經寸五分

寸

從

俱係

偏帶

玉

花

荔枝

同三品

鳥犀

同五品

同上

同上

帶

紅鞋

帶

犀

金帶

角帶

同五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武品從服帶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樞密院咨准中書省
劄付來呈軍官服色未見定到體例具呈照詳事爲此送
禮部與太常寺翰林國史院官一同議得故太保相公老
的每商量來奏准文資官定例三等服色軍官再行定奪
今收附諸國數年所據軍官擬合依隨朝官員一體製造
具呈照詳事都省准呈除外可照會依例施行

公服俱右經 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一品紫羅服大獨斜花直經五寸

二品紫羅服小獨斜花直經三寸

三品紫羅服散答花謂元枝葉直經二寸

四品五品紫羅服小雜花直經一寸五分

六品七品緋羅服小雜花直經一寸

八品九品綠羅服無紋羅

四七五
一偏帶俱係紅鞋

一品玉帶 二品花犀 三品四品荔枝金帶

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俱烏犀角帶

貴賤服色等第 延祐二年十二月欽奉聖旨諭內外百官大小官吏軍民諸色人等朕臨寶御勵志儉勤思與普天同臻至治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立定服色等第於後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見見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

職官除龍鳳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答子四

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

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繫腰五品以下許用銀并減鐵

一命婦

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答子六品以

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

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金玉珍

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

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并

出嫁同

一器皿

謂茶酒器

除級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

許用金玉四品五品惟臺盞用金六品以下臺盞用

鍍金餘並用銀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黃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

花刺綉紗羅四品五品用刺綉紗羅六品以下用素

紗羅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文外一品至五品許用間金粧

飾銀螭頭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綉帶青幔
六品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

一鞍轡一品許飾以金玉二品三品飾以金四品五品
飾以銀六品以下並飾以鍮石銅鐵

一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人員亦與九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紵絲絲紬綾羅毛
毳帽立不許飾用金玉靴不得裁製花樣首飾許用
翠毛並金釵釧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
銀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盃鏤餘並禁止帳幕用紗
帽不得赭黃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並與庶人同

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敘與

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沒年深作犯除名不敘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者同

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

一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怯薛者並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敘餘人決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治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提控都吏目公服至元九年中書禮部近據濮州中本州如

遇捧接詔赦其提領案牘合元製造公服乞照詳省部議得諸路總管府并散府上中下州所設提領按牘都吏目俱係未入流品人員難擬製造公服如遇行禮權擬衣擅合罪羅窄衫黑角束帶舒脚幞頭呈奉中書省劄付准呈仍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禮生公服至元十年中書吏禮部河間路申爲定奪禮生公服事本路議得各路禮生不須初設擬合於見設司吏內不妨委差一名勾當外據合穿公服比及道行定奪以來權擬穿茶合羅窄衫舒脚幞頭黑角束帶呈奉都堂鈞旨准呈送本部行下照會施行

典吏公服大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來咨江州路瑞昌縣典史范昇照得先准都省咨未入流品人員權擬擅合羅窄衫黑角帶舒脚幞頭即目各

處典史擬於應得都吏目人員內遮差未審合無製造咨請照驗准此送禮部呈議得在前司縣典史路府自行遷調目今腹裏省部擬注其江南省行省定奪所擬公服雖無通例却緣臣下致敬之儀禮合嚴謹如准製造相應得此都省准擬咨請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巡檢公服

大德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西省准中書省咨禮

部呈大名路備開州濮陽縣中卜州鎮巡檢戎古歹牒切見各處典史都吏目製造擅合羅窄衫角帶舒脚幞頭在前司縣典史路府自行遷調自今腹裏省部擬注所據公服雖無通例却緣臣下致敬之儀理合嚴謹都省擬照得多吏目即係祇受吏部劄付人員卑職見受都省劄付充巡檢合無一體製造公服相應府司看詳巡檢之名品係流外之職所掌從九品印信專以警捕盜賊不爲不重合

依前例准令製造相應然係通例乞明降得此本部議得
腹裏江南巡檢與院務倉庫官皆受省劄付省劄付吏部
劄付俱無公服參詳比依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例製造
相應如蒙准呈遍行以爲通例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除巡
檢公服依准製造外據院務倉庫管官近後定奪咨請依
上施行

儒官服色大德十年六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四川省咨
重慶路備全州儒學申學正塗慶安呈近蒙州官詣學行
香仰卑學諸儒置備唐巾襴帶卑職尋思今後春秋釋奠
天壽聖節行禮諸儒各服唐巾襴帶學正師儒之官却以
常服到班陪拜似無旌別有失觀瞻照得吏目巡檢俱蒙
上司定例製造服色學正亦係省府設立人員合無依上
製造府司看詳路府州學正亦受省劄付人員合無與巡

檢案牘吏目典史一體製造服色咨請定奪得此送據禮部呈參詳學正錄教諭係師儒之職俱受省部劄付若與諸生同服似失尊卑之序合准所申一體製造相應都省准呈施行

站官服色延祐五年正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來咨杭州路在城水站申本站提領陳玉比依院務官典史都目一體置造擅合羅窄衫烏角帶舒脚幞頭穿用省看詳合依院務等官一體製造相應送禮部議得隨處站官既受省部劄付合用公服如准江浙行省所據比例置造相應得此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秀才祭丁當備唐巾襴帶至元十年二月中書吏禮部呈奉中書省判送大司農御史中丞兼領侍儀司呈至聖文宣王用王者之禮樂御王者之衣冠南面而當坐天子拱祠

其於萬世之絕尊千載之通祀者莫如吾夫子也切見外路官員提舉教授每遇春秋二丁不變常服以供執事於禮未宜及照得漢唐以來文廟享社稷無非具服執手板行諸祭享之禮且鄉人儼孔子猶朝服而立於阼階況先聖先師安得不備禮儀者乎釋老二家與儒一例彼皆黃冠緇衣以別其徒獨彼孔門衣服混然無以異於常人者自今以往擬合令執事官員各依品序穿着公服外據陪位諸儒亦合衣襴帶冠唐巾以行釋菜之禮似爲相應批奉都堂鈞旨送吏部議得衣冠所以彰貴賤表誠敬況國家大祀先聖先師不必援釋老二家之例凡預執事官員及陪位諸儒自當謹儀禮以行其事參詳如准侍儀司所呈似爲相應乞賜通行合屬春秋二丁除執事官已有各依品序製造公服外據陪位諸儒自備襴帶唐巾以行釋

萊之禮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就牒翰林院議擬回准牒該照得貴部所擬是爲相應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施行

南北士服各從其便大德十年六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會驗至元十年三月吏部奉省判大司農御史中丞呈至聖文宣王用王者禮樂御王者衣冠南面當坐天子供祠其於萬世之絕尊千載之通祀者莫如吾夫子也春秋二丁除執事官已有各依品序製造公服外據陪位諸儒自備襴帶唐巾以行釋菜之禮牒翰林院議擬相應呈奉都堂鈞旨准呈行下合屬依上施行外今見建康路學祭祀陪位諸儒未嘗置備襴帶唐巾乞賜通行各道一體施行本臺看詳自平一江南以來凡遇春秋朔望拜奠諸儒各衣深衣執事陪位行之已久考之於古允協禮

文南北士服各從其便具呈照詳得此送據禮部呈議得釋奠先聖禮尚誠敬除腹裏已有循行體制外有江南路分各令獻官於祭官員依品序各具公服執事齊郎人員衣襴帶冠唐巾行禮陪位諸儒如准行臺所擬南北士服各從其便於禮爲宜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僧人服色

至元二十三年江西行省據江淮釋教總攝所呈

今有朝廷差來官賞葺入合赤并奉御等官賞擎聖旨前來江淮等處行中書省開讀欽奉聖旨節議該楊總攝奏將來蠻子田地裏衆僧每根底依着在先體例裏架袈裟衣服每根底改了呵帝師傳來的律法體例比兵戎要受底人傳與律戒底上賞葺爲頭僧人每根底玉都失一處使將來講主每根底紅袈裟紅衣服長老每根底黃袈裟黃衣服餘外僧人每根底茶褐袈裟茶衣服穿了呵律法

體例裏傳法者如今師父每使臣每受戒做好事底其間
不揀校尉帶中書省大德二年二月十八日奏過事內一
件諸王的祇候每外頭似校尉每繫着帶搔擾百姓行有
怎生整治的教俺商量了說者麼道搭察兒伯勝等俺根
底傳世祖皇帝時分大大王每根底繫帶的祇候每行有
來如今位次裏委付來的與印信來的大大王駙馬每根
底雖教祇每行呵大王駙馬面前的時分繫帶者外頭差
出去呵休繫帶者這裏御位下行的校尉每出去呵繫帶
出去有校尉繫帶出去呵外頭難分揀也者差出去呵不
教繫帶教管校尉的官人每着記驗教將着行者今後外
頭但繫着帶行的擎着發將來要罪過呵怎生若是推大
王官人每呵合奏的奏俺合斷的俺定奪呵怎生除這的
外位次裏不曾委付來的不曾與印來的小大王每也教

祇候行有屬大數目的戶計內也教做祇候隱占着行有
小大王每不教祇候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您的言語是
有那般者小大王每休教祇候行者欽此

娼妓服色

二款

至元五年十月平陽路承奉中書右三部符
文該准中書省劄付娼妓之家多與官員士庶同着衣服
不分貴賤今擬娼妓各分等第穿着紫皂衫子戴着冠兒
娼妓之家家長并親屬男子裏青巾婦女滯子抹俱要各
各常穿裏戴仍不得戴笠子並穿着帶金衣服及不得騎
坐馬匹違者許諸色人捉拏到官將馬疋給付拏住的人
爲主仰行下各路總管府出榜嚴切者諭如有違犯之人
就便究治事仰照驗速爲遍榜依上禁治施行

又至元八年尚書省准中書省咨今有忽都魯吾四業先
納傳奉聖旨隨路娼妓不戴兒者中書省家官人每行文

書教戴去者欽此都省照得先爲娼妓之家多與官員士庶同着衣服不分貴賤已經行下出榜省諭去訖據此咨請欽依聖旨及已行事理施行